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2022年第三季报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613,000,714.00	3,404,152,646.88	6.14%
营业利润	125,783,164.19	114,199,997.65	10.14%
利润总额	125,725,777.60	114,014,675.75	1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26,574.46	35,066,902.67	3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28,444.83	28,808,463.32	26.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05	0.1518	3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6%	7.04%	上升1.22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445,141,304.94	3,878,807,684.28	1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84,074,584.26	537,748,009.80	8.61%
股本	231,000,000.00	231,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3	2.33	8.58%

2、2022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58,262,161.52	1,060,688,445.71	9.20%
营业利润	43,253,101.75	35,602,952.95	21.49%
利润总额	43,455,103.43	35,121,168.50	2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70,838.84	11,881,447.27	5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88,423.78	10,251,094.31	7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87	0.0514	53.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	2.39%	上升0.85个百分点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克服新冠疫情及下游行业景气度走低带来的影响,扎实推进各项生产经营任务,收入、利润实现双增长,经营质量进一步提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增长主要原因是:水泥行业用耐火材料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506万元;玻璃行业用耐火材料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增加241万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之前,公司未曾预计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情况。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六、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2-44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1)2022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2022年1月1日-2022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457,091.72万元 - 467,091.72 万元	营业收入:332,825.7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7.34 % - 40.3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216.62 万元 - 17,216.62 万元	盈利:11,938.8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5.83 % - 4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338.78 万元 - 15,338.78 万元	盈利:9,480.5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1.24 % - 61.79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5 元/股- 0.37 元/股	盈利:0.26 元/股

(2)2022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2022年7月1日-2022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195,000.00万元 - 205,000.00 万元	营业收入:114,209.8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0.74 % - 79.4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00 万元- 11,000.00 万元	盈利:1,216.1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22.30 % - 804.5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526.00 万元- 10,526.00 万元	盈利:709.4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42.69 % - 1,383.64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1 元/股- 0.23 元/股	盈利:0.02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上升,主要是公司持续开发优质客户尤其是海外客户,并积极获取新产品新机种新订单;IC等原材料缺货情况和海运物流紧张情况大幅度缓解,使得公司的大量订单能及时完工并交付。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降本增效,大力改善经营管理,显著改善了毛利率水平。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随着大宗商品价格走低,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价格将逐步降低,有利于持续提升综合毛利率。

公司持续大力投入研发,积极开拓新的业务线如汽车音响业务、VR/AR整机业务,扩大高端整机代工客户和订单,从注重喇叭生产到更注重包含垂直整合能力的整机系统生产。公司产品份额持续增长,全球最顶尖的客户及订单在持续增加;VR/AR业务稳步发展,国内VR头部企业P客户声学模组产品已实现量产,2022年1-9月,公司VR/AR业务销售收入约1.62亿元,占音响电声类业务销售收入的3.92%,占营业收入的3.47%-3.54%,业务规模较小;汽车扬声器业务取得重大突破,公司获得国内某新能源汽车头部客户的定点,为其某款车型供应整车整套多款扬声器及音箱。初步预计生命周期内供应850万-1000万只扬声器及音箱。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0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安盈债券A	招商安盈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7024	01223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44	1.122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52,791,568.44	257,262.8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5,279,156.85	25,726.2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93	0.393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0月18日
除息日	2022年10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0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2年10月18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2年10月2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0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10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2年10月19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2年10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2年10月17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2-058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运营情况

2022年9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公里计)同比下降33.36%,其中国内、国际、地区航线客运运力投入分别同比下降34.28%、上升13.07%和下降60.32%;旅客周转量(按客运人公里计)同比下降29.49%,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旅客周转量分别同比下降30.50%、上升25.06%和下降60.57%;客座率为68.56%,同比上升3.76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国际、地区航线客座率分别同比上升3.74个百分点、上升6.28个百分点、下降0.32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本公司货运业务包括常规情形下的客机货运业务(主要为客机腹舱业务)和非常规情形下的客机货运业务(主要为"客改货"业务),且该业务已交由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独家经营。2022年9月货邮周转量(按货邮载运吨公里计)同比下降6.97%。

2022年9月,本公司新开上海-鄂州等航线。

二、飞机机队

2022年9月,本公司引进5架A320系列飞机,退出3架A320系列飞机和1架B737系列飞机。截至2022年9月末,本公司合计运营758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266架,融资租赁飞机272架,经营租赁飞机220架。

飞机机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架

序号	机型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宽体客机		44	50	5	99
1	B777系列	10	10	0	20
2	B787系列	3	7	0	10
3	A350系列	1	12	0	13
4	A330系列	30	21	5	56
窄体客机		220	215	215	650
5	A320系列	118	143	102	363
6	B737系列	102	72	113	287
支线客机		2	7	0	9
7	ARJ系列	2	7	0	9
合计		266	272	220	758

注:上述飞机机队中不包括本公司3架公务机。

三、主要运营数据

	2022年9月月度完成数	2021年9月月度完成数	同比增长	2022年9月累计完成数	2021年9月累计完成数	同比增长
客运数据						
可用座公里(ASK)(百万)	8,648.34	12,978.00	-33.36%	76,325.20	124,249.94	-38.57%
-国内航线	8,304.31	12,636.53	-34.28%	73,843.14	120,676.18	-38.81%
-国际航线	321.31	284.18	13.07%	2,223.78	3,033.95	-26.70%
-地区航线	22.73	57.28	-60.32%	258.29	539.81	-52.15%
客运人公里(RPK)(百万)	5,929.27	8,409.32	-29.49%	48,438.24	86,508.31	-44.01%
-国内航线	5,706.84	8,210.94	-30.50%	47,116.94	84,881.21	-44.49%
-国际航线	210.63	168.42	25.06%	1,177.80	1,322.67	-10.95%
-地区航线	11.81	29.95	-60.57%	143.51	304.43	-52.86%
载运旅客人次(千)	4,228.56	6,132.63	-31.05%	33,801.36	62,850.77	-46.22%
-国内航线	4,187.27	6,090.45	-31.25%	33,524.03	62,446.35	-46.32%
-国际航线	33.55	21.47	56.26%	180.67	201.40	-10.29%
-地区航线	7.74	20.71	-62.63%	96.66	203.01	-52.39%
客座率(%)	68.56	64.80	3.76pts	63.46	69.62	-6.16pts
-国内航线	68.72	64.98	3.74pts	63.81	70.34	-6.53pts
-国际航线	65.55	59.27	6.28pts	52.96	43.60	9.36pts
-地区航线	51.97	52.29	-0.32pts	55.56	56.40	-0.84pts
货运数据						
可用货邮吨公里(AFTK)(百万)	518.36	577.34	-10.22%	4,843.17	6,794.38	-28.72%
-国内航线	122.19	217.91	-43.93%	1,057.17	2,402.30	-55.99%
-国际航线	392.15	355.55	10.29%	3,757.05	4,355.27	-13.74%
-地区航线	4.02	3.88	3.61%	28.94	36.81	-21.38%
货邮载运吨公里(RFTK)(百万)	223.73	240.50	-6.97%	1,940.21	2,506.14	-22.58%
-国内航线	51.62	77.83	-33.68%	404.54	632.74	-36.07%
-国际航线	171.28	161.66	5.95%	1,528.68	1,865.80	-18.07%
-地区航线	0.83	1.01	-17.82%	6.99	7.60	-8.03%
货邮载运量(公斤)(百万)	62.62	74.97	-16.47%	487.78	666.95	-26.86%
-国内航线	35.52	52.98	-32.96%	269.12	433.21	-37.88%
-国际航线	26.24	20.97	25.13%	211.60	226.08	-6.40%
-地区航线	0.85	1.02	-16.67%	7.06	7.66	-7.83%
货邮载运率(%)	43.16	41.66	1.50pts	40.06	36.89	3.17pts
-国内航线	42.24	35.72	6.52pts	38.27	26.34	11.93pts
-国际航线	43.68	45.47	-1.79pts	40.69	42.84	-2.15pts
-地区航线	20.64	25.88	-5.24pts	24.15	20.64	3.51pts
综合数据						
可用吨公里(ATK)(百万)	1,296.71	1,745.36	-25.71%	11,712.43	17,976.87	-34.85%
-国内航线	869.58	1,355.20	-35.83%	7,703.05	13,263.15	-41.92%
-国际航线	421.06	381.12	10.48%	3,957.19	4,628.32	-14.50%
-地区航线	6.07	9.04	-32.85%	52.19	85.40	-38.89%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754.02	993.13	-24.08%	6,211.91	10,167.80	-38.91%
-国内航线	562.37	812.82	-30.81%	4,560.63	8,150.27	-44.04%
-国际航线	189.77	176.64	7.43%	1,631.64	1,983.22	-17.73%
-地区航线	1.88	3.67	-48.77%	19.63	34.31	-42.79%
综合载运率(%)	58.15	56.90	1.25pts	53.04	56.56	-3.52pts
-国内航线	64.67	59.98	4.69pts	59.21	61.45	-2.24pts
-国际航线	45.07	46.35	-1.28pts	41.23	42.85	-1.62pts
-地区航线	31.06	40.64	-9.58pts	37.62	40.18	-2.56pts

注:货运数据仅为客机腹舱及客改货相关数据,表中不含全货机机队数据。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根据本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本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运营数据的权利。本公司披露的月度运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疫情对本公司业务仍存在重大影响,其持续时间和严重程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以上数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ceair.com)上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90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2、2022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000万元至1,630,000万元	盈利:5,012.8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31818.29%至3241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10,000万元至1,640,000万元	亏损:2,477.5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35.0923元至35.7502元	盈利:0.1102元

3、2022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5,640.35万元至105,640.35万元	亏损:464.9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1,378.23万元至111,378.23万元	亏损:1,998.7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1.6589元至2.3169元	亏损:0.0101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公司的iHealth试剂盒产品在美国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实现生产和供应链的有效运行,持续做好订单履约和市场开发,确保了客户订单的及时交付,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美元汇率持续走高,公司汇兑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17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的公告(10月1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日前收到中南城投通知称,其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被金融机构违反约定擅自处置减少186,741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减少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中南城投	65,285	0.003%	0.002%	2019年5月6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456	0.01%	0.003%	2021年10月18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186,741	0.01%	0.005%	-	-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10月14日,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和冻结数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限售和冻结数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1,996,843,132	52.18%	1,649,765,617	82.62%	43.11%	24,750,000	1.50%	0	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2,011,257,129	52.56%	1,649,765,617	82.03%	43.11%	24,750,000	1.50%	10,810,498	2.99%

二、相关提示

1、目前中南城投正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减少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并督促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质押股份减少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中南城投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未披露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中南城投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中南城投质押的公司股份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积极应对,避免触发约定的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22 年10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逐一回复和落实,目前《问询函》回复涉及的部分相关工作已经完成,但仍有部分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10月21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将积极推进回复工作进度,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107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3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公司4楼1号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肖俊承先生主持召开。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经与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免于提前5日通知),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0月13日为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授予日。

本次激励计划将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1.3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52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41.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6元/股。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108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3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公司4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经与全体监事确认,本次会议免于提前5日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敬民先生主持召开,3名监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权/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授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0月13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1.3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52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41.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6元/股。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109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权/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3日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为31.30万份,行权价格为10.52元/份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为41.50万股,授予价格为7.46元/股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3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1.3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52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41.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6元/股。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形式: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95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含伊戈尔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500.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632.0455万股的1.69%。其中首次授予427.70万份权益,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5.54%,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632.0455万股的1.44%;预留72.30万份权益,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4.46%,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632.0455万股的0.24%。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632.0455万股的0.67%。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69.2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632.0455万股的0.5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4.60%;预留授予股票期权30.8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632.0455万股的0.1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5.40%。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632.0455万股的1.0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58.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632.0455万股的0.8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6.17%;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1.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632.0455万股的0.1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3.83%。

5、等待期/限售期

(1)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2)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6、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以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以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以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行权/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0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2年04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2年04月22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04月22日至2022年05月01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2年05月0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05月1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05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年0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2年06月14日,公司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45名激励对象授予期权168.70万份,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8.5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06月16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6,320,455股增加至298,905,455股。

7、2022年10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0月13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1.3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52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41.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6元/股。

二、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是否符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0月13日为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1.3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52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41.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6元/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股票期权0.50万份,因此需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5人调整为194人,其中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46人调整为145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49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数量由427.70万份调整为427.20万份,其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9.20万份调整为168.7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8.50万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数量由72.30万份调整为72.80万份,其中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0.80万份调整为31.3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50万股。

同时,因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05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52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6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本次预留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权/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3日

3、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为31.30万份,行权价格为10.52元/份

4、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为41.50万股,授予价格为7.46元/股

5、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6、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对象共17人,预留授予数量31.30万份,授予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权日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17人)	31.30	6.26%	0.10%

7、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对象共9人,预留授予数量41.50万股,授予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比例
袁红波	副总经理	6.00	1.20%	0.02%
赵楠楠	副总经理	6.00	1.20%	0.02%
中层管理人员(7人)		29.50	5.90%	0.10%
合计		41.50	8.30%	0.1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8、相关股份等待/限售期安排的说明:

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9、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3日。根据测算,预留授予的31.30万份股票期权以及41.50万股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授予权益	合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股票期权	184.41	17.43	96.07	48.96	21.95
限制性股票	345.28	33.57	184.15	89.20	38.36
总成本	529.69	51.00	280.22	138.16	60.32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除因首次授予而取得公司限制性股票外,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七、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说明

1、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权/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关于授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0月13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1.3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52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41.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6元/股。

十、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3日,该授权/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认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以2022年10月13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1.3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52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41.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6元/股。

十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2022年10月13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以及公司确定的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对象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伊戈尔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权/授予日、行权/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